

被化学药品毒害的我绝处逢生

【明慧网】我今年 72 岁，曾患有职业病和多种疾病，煎熬中等死。我有幸走入法轮大法修炼，是大法给了我新的生命。

生不如死的日子

我曾是一个在极其痛苦的煎熬中等死的人：将近十年的电镀工作，使我得了职业病，肠胃消化不好，常年吃粥，不能碰油，还常常拉肚子；高血压；心脏病；没有靠背的椅子不敢坐，坐了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摔到地上。

丈夫的一个朋友建议用球蛋白，但也只能维持二十来天。据资料上说，这种病扩散到肠子里，就会导致人死亡。当时，我嘴里、舌头上都有了，我心里清楚什么药对我都没用了，我中的毒太深，全身细胞都被化学药品毒害。镀铬那种红棕色的气体，人眼看不见，成份中还含有氰，都是极毒的物质。

最痛苦的还是皮炎，医生说我对空气过敏，对自来水也过敏。冬天冷风吹到身上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发皮炎，接着，就蔓延全身；手一接触到水，也会发炎，一发就蔓延全身，痒得那种难受，恨不得一头撞死！去过不同医院、用过各种民间药方，一概无效。

我曾想拿点氰化钠往嘴里一抹了事！又一想，还是活一天算一天。为了生活，当时我开了一间小香烟店，有空，就在店前与闲散或退休的老人打扑克消磨时间。就这样，今天活着干，明天死了算。

绝处逢生

1996 年 6 月一天，丈夫的朋友对我说，你身体这么差，去学法轮功吧。他讲到了佛、道、神。从小就受共产邪党灌输的我是个无神



论者，我说：“你说的这些迷信的东西我不相信。”他说，现正在筹备办班，放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我说：“怎么？这么迷信的东西还有录像放？我倒要去看看。”

当天晚上，我就带着十岁的女儿去看法轮功的录像去了。那天刚好放第二讲。我一听，心想这不是迷信。我问朋友有没有书？我觉得光看录像记不住里面讲的。朋友说有书。我就托他给我买一本。

第二天早上，他就把书给我送来了。我当天就把书看完了。奇怪的是，看完书，我感觉到全身变得有力气了，好像全身的细胞都被激活了！我很兴奋。朋友说，早上附近小学的操场上有法轮功炼功点，有人义务教功。于是，我每天就去参加集体炼功。我炼功才五、六天，感觉全身轻飘飘的，所有的病症状都没了，致命的皮炎，至今二十几年从未再发过。我也什么东西都能吃了，胃肠消化功能正常了。

判若两人

炼功前，我脸发青，嘴唇发黑，本来最胖的时候有 122 斤，被病折磨得只有 90 来斤，加上满头白发，三十几岁就像个老太婆。一次到一个中医诊所看病，中医生老问我：“怎么才三十几岁就这么老相呢？”我没说啥，都是等死的人了，还怕说我老吗？一家三人到服

装店看衣服，老板对我丈夫说：“快给老娘买件好衣服吧。”对我说：“你福气真好，儿子这么大了。”我苦笑着对丈夫说：“怎么样？我是你老娘，你得听我的。”

炼法轮功两、三年后，我体重增加了十几斤。皮肤有了光泽，别人都说我气色很好。不认识的人都说我：“怎么看你走路好象人很轻，不费力。”、“看你没有老的感觉。”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

我说话声音也宏亮了。一次我接了个电话，对方说：“叫你爸爸来接电话。”我说，我是他妻子。对方说，听你声音好象很年轻。

炼法轮功前，上楼很费力。现在，有一次买了米，一手 20 斤，40 斤的米一次提上四楼。邻居都看到我身体的变化，都知道是法轮大法给了我新的生命。

按真善忍做好人

修炼法轮功后，我按大法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我从小事做起，做事替别人想，不伤害别人，不要占别人便宜。

象买菜，一般人把老叶剥掉再称，我是把钱付了，再把老叶剥掉，这样卖菜的人不会受到损失。我也不挑不还价。长期下来，卖菜的都知道我是炼法轮功的，与别人不一样。买菜时，他们自己就都挑好的给我，抹掉的零钱我都付给摊主，不占便宜。

居住的楼梯，我经常打扫。社区每次检查卫生，我居住的楼道总是最干净的。有一次，来我家的一个保安指着楼梯说，这楼梯真干净，看不到一点痰迹。

这么多年来，群众中很多人都说炼法轮功的人都是好人。

◇文/浙江大法弟子 净雪

江苏省南京军工企业八旬老太于惠玉遭迫害离世已四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南京市法轮功学员于惠玉女士，在中共二十年的疯狂迫害中，多次遭绑架，被非法拘留、关洗脑班，并被非法起诉到检察院和法院，她身心遭受巨大伤害，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在迫害中离世，终年八十岁。

于惠玉生前是南京某军工国营企业的技术骨干、生产组长，她一直在机床边勤勤恳恳的辛劳工作到退休。由于长期的站立、弯腰劳累，她逐年患上多种疾病：腰肌劳损、高血压、心动过缓、血小板减少、浅表性胃炎、慢性胆囊炎、鼻炎、咽喉炎、眼底动脉硬化、颈椎病、常年头昏等等。

一九九五年底，于惠玉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心性得到了提高，境界得到了升华，心胸比以前开阔了许多，各种疾病随之消失，二十多年来为社会节约了大量医疗资源。

中共对法轮功疯狂迫害后，于惠玉多次遭受迫害。以下是她遭迫害部分事实：

二零零零年九月，于惠玉到北京为法轮功鸣冤，在天安门被北京警察绑架、关押，后被南京秦淮区红花镇及社区片警王济刚等押至南京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从看守所出来后，她又被警察王济刚等劫持到秦淮区洗脑班，遭洗脑迫害。

二零零二年四月，于惠玉被双桥新村社区主任陈文美等绑架到南京市秦淮区法制中心（区洗脑班），遭强迫洗脑折磨。秦淮区检察院赵治华是当时洗脑班负责人。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于惠玉陪护老人在厂医院治疗室输液，被社区警察王济刚及二女一男警察绑架到红花派出所，后又劫持到设在伯乐宾馆的南京市洗脑班迫害。当时洗脑班负责人是高鹏飞、毛鹏、郑某某等。之后秦淮区法制中心（区洗脑班）人员史某某到于惠玉家非法抄家，抄走所有的大法书、资料、电话号码本，并一直没



归还，使于惠玉一段时间无法与亲友联系。

二零一零年五月，于惠玉到菜场买菜，被白下区光华路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丁瑞明抢走她家的钥匙，领一帮人闯到她家，在无人的情况下非法抄家，抢走三大包大法书和资料及电子书等，没有给任何手续及清单。

于惠玉一次次被绑架、关押，给她的家人也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创伤，致使她老伴病情不断加重，于二零一零年七月离世。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于惠玉被南京秦淮区止马营派出所、秦淮区国保等七、八个警察绑架、抄家，在止马营派出所遭警察非法审讯。因市看守所拒收，警察给予惠玉办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秦淮区公安局将她构陷到秦淮区检察院，检察院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将她非法起诉到秦淮区法院。这期间，于惠玉老人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发现检警人员非法控告她的文件有十多处问题涉及栽赃陷害，并指出止马营派出所是在三月八日到于家抄家后才立案起诉她，这违反《刑事诉讼法》107、108条及“先立案后侦查”的规定。于惠玉老人遂提交了控告办案警察范睿的起诉状。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止马营派出所警察范睿出面骗开于惠玉的家门，接着秦淮区国保队长等一千警察强行将于惠玉老人绑架到秦淮区检察院非法审讯。于惠玉提出这种绑架是违法的。警察在非法审讯完毕后才将“传唤证”给予惠玉。

在这期间，于惠玉把所涉及到的

的施害者都苦口婆心的劝说一遍。她日夜不眠地写信，还结合自己家人亲身经历到的因果报应，告知有关诉讼人员：为了你自己和家人的平安，千万别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她把这些信件用快递方式寄送到警察、检察官、法官那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于惠玉被警察劫持到秦淮区法院开庭。秦淮区法院徐姓法官给了于惠玉一份秦淮区检察院的所谓“起诉书”，起诉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于惠玉在秦淮区法院遭非法庭审。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凌晨，中华门派出所警察将于惠玉绑架到派出所，强迫检查身体，企图将她关入看守所，因老人血压高症状严重，市看守所拒绝收，老人于九月二十一日回到家中。

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秦淮区法院又一次非法庭审于惠玉。法官当场没有宣布结果，但后来告知亲友，虽然她在重病中（二零一九年五月开始），法院还是给判刑了（非法刑期待查），由于她身体有病，所以在家中执行。

于惠玉老人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在家中离世，终年八十岁。◇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